

# 佛光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荔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大森委員、謝元富委員(牛隆光老師代理)、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陳旺城委員、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郭朝順委員、韓傳孝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康尹貞委員、戴孟宜委員；

學生代表：葉家俊委員(心理系學士班)、陸庭緯委員(文資系學士班)、譚偉姬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林文瑛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秘書、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及其同仁。

請假人員：當然委員—萬金川委員、何振盛委員、鄭祖邦委員、葉茱俐委員、詹丕宗委員；  
教師代表—周鴻騰委員、張譽騰委員、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張家溱委員(歷史系學士班)、游仲喆委員(素食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

紀錄：李佳穎

###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 107-4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預計 1 月份報部。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6-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暨核備案，共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進行成績系統更正。
七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國家圖書館 107 年 12 月 13 日國圖知字第 10703004430 號函「電子學位論文引用格式採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論文永久網址」(如附件 1-1, p12)說明，為避免電子學位論文資源因網址變動造成連結失效，提供 handle 網址藉此形成永久有效的連結(如附件 1-2, p13)。另因目前國內電子學位論文引用格式寫法不一、連結過長，易出現錯誤或失效之情形，故建議統一其格式。

■建議引用文獻格式(以 APA 格式為例)如下：

作者(西元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學校所在地。取自 <http://xxx.xxx.xxx>。範例：陳○○(2018)。海洋無脊椎動物衍生菌所含活性化合物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所博士論文，花蓮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y5cax>。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

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

(二) 第二階段：一般學生

時間：1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

(三) 第三階段：交換生及研修生

時間：1 月 28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止。

(四) 第四階段：轉學生、復學生、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時間：2 月 14 日上午 7 時至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止。

三、關於必修課程不由系統統一代入，由學生自主規畫選課事宜，經與副校長和教務長溝通討論後，認為選不上課之事，可以大一必修不限選課人數來解決；選錯課之事可以輔導加選來解決。因此，下學期課程初選仍由學生自主規劃選課，教務處將視初選課結果，提供適當之因應措施。

##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5 件與核定案 13 件，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p>案由：各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架構備查案。</p> <p>說明：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2.宗教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3.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案。            4.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5.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6.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7.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8.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課程架構。            9.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課程架構。            10.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11.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1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13.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14.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二	<p>案由：社科院及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p> <p>說明：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架構。            2.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宜蘭智庫種子學程架構。            3.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三	<p>案由：修訂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國際學程，提請討論。</p> <p>說明：為配合西來大學課程而修訂學程課程，新增 2 門選修課。</p> <p>決議：照案通過。</p>
四	<p>案由：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因應系上未來發展，且為讓碩士生多元學習不同領域，故新增及刪除部分課程，說明如下：            (1)新增課程：            A.2 門必修「HI608 歷史研究法專題（一）」、「HI609 歷史研究法專題（二）」。            B.5 門選修「HI610 東亞藝術專題（一）」、「HI611 東亞藝術專題（二）」、「HI612 宋史專題研究」、「HI613 《春秋》學專題」及「HI614 東亞文化專題」。</p>

	<p>(2)刪除課程：</p> <p>A.1 門必修「歷史研究法專題」。</p> <p>B.2 門領域選修「中國史學研究專題」、「台灣史料與文獻專題」。</p> <p>C.12 門選修「東亞藝術專題(一)：中國藝術與歷史書寫」、「東亞藝術專題(二)：視覺文化與近現代中國」、「東亞藝術專題(三)：視覺文化與近現代東亞」、「《春秋》與《史記》專題」、「台灣社會經濟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學史專題」、「西洋音樂史專題研究」、「寺廟與台灣開發史」、「台灣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學專題研究」、「台灣家族與人物專題」、「正史樂志專題研究」。</p> <p>2.調整課程學分：刪除領域選修 3 學分，專業必修改為 6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五	<p>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社會企業學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核心課程：原核心理論課群皆移至專業領域選修；新增 3 門必修課分別為：「SS107 專業倫理」、「SS120 社會企業創新」、「SS121 社會企業實務」。</p> <p>2.專業領域選修：</p> <p>(1)新增 8 門必修課：SY424 公民社會、SY425 地方社會變遷、SY426 社區組織與發展、MD492 創業管理、MD493 市場調查、PA36B 組織行為、AE36A 會計學、AE36B 財務報表分析；7 門選修課 MD350 消費者行為、PA43B 社區治理、PA23D 政策行銷與管理、PA33Y 專題製作、AE322 賽局理論、SC311 社會心理學、SC235 工商心理學。</p> <p>(2)刪除 4 門選修課：SC295 老人心理學與長照實務、HS209 老人學、CA304 文化觀光概論、MD343 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p> <p>3.刪除專業領域實習 5 門選修課，分別為 SY422 社會企業實習、MD369 行銷與創業實習、PA23Y 公共事務專業實習、AE350 企業實習 A、CA324 文化產業實習。</p> <p>決議：照案通過。</p>
六	<p>案由：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新增必修「SC618 臨床心理專業倫理」、刪除選修「SC613 臨床心理專業倫理」。</p> <p>2.備註原「見習與實習」領域，修改為「見實習與專業倫理」領域。</p> <p>3.該領域學分數原為 18 學分調整為 21 學分，畢業學分數原 47 調整為 50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七	<p>案由：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服務行銷學程：新增選修「MD363 商業溝通與國際禮儀」，刪除選修「MD333 商業溝通與商業禮儀」。</p> <p>2.108 學年度管理學系新增休閒事業管理組，因此觀光旅遊學程調整必修及選修課，說明如下：</p> <p>(1)新增 4 門必修「MD356 休閒英文」、「MD357 商業遊憩管理」、「MD359 休閒產業實習」；3 門選修「MD360 休閒活動設計規劃」、「MD361 旅館管理」、「MD362 休閒資訊與多媒體應用」。</p> <p>(2)刪除 4 門必修「MD226 觀光英文」、「MD234 餐旅管理」、「MD236 觀光</p>

	<p>產業實習」、「MD235 休閒事業管理」；1 門選修「MD228 遊程規劃與設計」。</p> <p>(3)觀光旅遊學程之選修課備註原 8 門任選 4 門，修改為 8 門任選 3 門。</p> <p>決議：未討論，提至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八	<p>案由：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必修課程時間異動案。</p> <p>說明：1.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林大森老師授課之必修課程「社會統計(二)」原排課時段為周四第 5-7 節，於創科院 U104 電腦教室授課。但由於：</p> <p>(1)本系大一學生修課與活動範圍以雲起樓、德香樓為主，至創科院交通較為不便。</p> <p>(2)因以院為核心規劃、教師評鑑新制等事務，林大森院長仍有週四開會的需求。</p> <p>2.為求上課之穩定性，故將該課改至週三節 10-12 節，於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授課。</p> <p>決議：另由教務處協助課程時間調整。</p>
九	<p>案由：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系核心學程：新增 1 門選修「CN423 閱聽行為與調查分析」；刪除 1 門選修「CN114 傳播史」。</p> <p>2.流行音樂學程：新增 1 門選修「流行產業文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	<p>案由：修訂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英文組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p> <p>說明：因考量未來本系碩士生有機會在二年級能至他校交換，故調整必修課於一年級修畢，說明如下：</p> <p>1.中文組：</p> <p>(1)新增必修「BU511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2 學分。</p> <p>(2)刪除 2 門必修課二上「BU579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1 學分、二下「BU580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Ⅲ」1 學分。</p> <p>2.英文組：</p> <p>(1)新增必修「BU512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2 學分。</p> <p>(2)刪除 2 門必修課二上「BU603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1 學分、二下「BU604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Ⅲ」1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一	<p>案由：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英文組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中文組：</p> <p>(1)調整必修「BU578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Ⅰ」開課年級</p> <p>(2)新增必修「BU511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2 學分。</p> <p>(3)刪除 2 門必修課：「BU579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1 學分、「BU580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Ⅲ」1 學分。</p> <p>2.英文組：</p> <p>(1)調整必修「BU602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Ⅰ」開課年級。</p> <p>(2)新增必修「BU512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2 學分。</p>

	<p>(3)刪除 2 門必修課：「BU603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Ⅱ」1 學分、「BU604 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Ⅲ」1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十二</p>	<p>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未樂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新增餐旅產業管理組，為因應學生需求新增課程，同時將 3 年以上未開課刪除，說明如下：</p> <p>1.人口發展與未來學組：</p> <p>(1)新增課程：</p> <p>A.5 門必修課：FL54Z 永續發展與台灣未來分析、FL501Z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FL50V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研究、FL501V 餐旅服務創新與管理、FL502V 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p> <p>B.7 門選修課：FL580 健康傳播與促進、FL581 健康方案設計與評估、FL582 休閒、運動與健康專題、FL583 健康與永續科技未來專題、FL584 未來學研究專題、FL585 氣候變遷調適、休閒農業與健康產業專題、FL586 銀光經濟專題。</p> <p>(2)刪除課程：</p> <p>A.2 門必修課：FL52Z 人口變遷與台灣未分析、FL501 未來學理論研析。</p> <p>B.8 門選修課：FL514 現代化變遷與資本主義發展、FL528 婚姻與家庭未來趨勢、FL532 科技未來研究、FL560 創新產業與管理專題、FL561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FL568 後現代的轉型與趨勢研究、FL570 未來學議題討論、FL573 環境教育及企業社會責任專題(CSR)。</p> <p>2.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p> <p>(1)新增課程：</p> <p>A.4 門必修課：FL54Z 永續發展與台灣未來分析、FL50V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研究、FL501V 餐旅服務創新與管理、FL502V 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p> <p>B.5 門選修課：FL686 健康行為專題、FL687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FL688 調理保健技術專題研究、FL689 康復理療專題研究、FL690 東方養生學。</p> <p>(2)刪除課程：</p> <p>A.1 門必修課：FL52Z 人口變遷與台灣未分析。</p> <p>B.8 門選修課：FL622 傳統養生學、FL648 中藥炮製學 FL663 禪修、靜坐與身心健康、FL664 易理與修鍊、FL668 傳統文化生命觀、FL672 生命教育與樂活社會專題、FL674 東方文人美學與養生、FL676 意識催眠。</p> <p>3.餐旅產業管理組：</p> <p>(1)新增 3 門必修課：FL50V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研究、FL501V 餐旅服務創新與管理、FL502V 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p> <p>(2)新增 25 門選修課：FL601V 蔬食食品行銷研究、FL602V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控、FL603V 蔬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FL604V 蔬食感官品評實務研究、FL605V 蔬食美學、FL606V 食品工廠管理、</p>

	<p>FL607V 創業蔬食產品開發與研究、FL608V 品牌設計與整合傳播、FL609V 健康蔬食研究、FL610V 綠色餐飲研究、FL611V 蔬食食品產品企劃、FL612V 食品加工特論、FL613V 無麩質產品開發與研究、FL614V 蔬食烘焙產品開發、FL615V 學術英文論文寫作、FL616V 實驗統計分析、FL617V 傳統養生學、FL618V 天然草藥的膳食開發、FL619V 健康促進與管理特論、FL620V 生物科技與健康食品產業、FL621V 健康養生產業趨勢對蔬食餐廳經營影響研究、FL622V 餐旅產業發展研究、FL623V 餐旅消費行為研究、FL624V 餐旅產業個案研究、FL625V 蔬食食材特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三	<p>案由：更正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之課名及課號，提請討論。</p> <p>說明：1.系核心課程：「畢業成果展」原課號為 VS012，因將「餐旅管理」之課號誤植於「畢業成果展」，故將 VS012 修正為 VS029。</p> <p>2.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p> <p>(1)「VS029 蔬活體驗微學分一」修正課號及課名為「VS031 蔬活體驗-微學分」。</p> <p>(2)「VS030 蔬活體驗微學分二」修正課號及課名為「VS032 蔬食體驗-微學分」。</p> <p>(3)「VS031 草本療癒」因誤植為「VS031 蔬活體驗-微學分」，故修正課號為 VS120。</p> <p>3.餐飲服務管與經營理學程：</p> <p>(1)「VS029 蔬活體驗微學分一」修正課號及課名為「VS031 蔬活體驗-微學分」。</p> <p>(2)「VS030 蔬活體驗微學分二」修正課號及課名為「VS032 蔬食體驗-微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四	<p>案由：「就業創業學程」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備查案。</p> <p>說明：與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相同。</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五	<p>案由：「佛光山就業學程」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本校已與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簽訂就業學程合約。</p> <p>2.課程開設包含「必修課程-佛陀紀念館專題」1 學分、「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23 門課、「專業領域實習」(寒假 2 學分、暑假 4 學分、學期 12 學分及學年 19 學分)等三部分。</p> <p>3.專業領域選修課程為原各系課架下所開設之既有課程。</p> <p>決議：依下述說明修正後通過：</p> <p>1.更正各模組暑期實習時數：</p> <p>    模組一：540 小時、模組二：720 小時、模組三：1440 小時</p>

- |  |   |
|--|---|
|  | <p>2.於課程架構中加入社科院之選修課「專業倫理」(3學分)，請社科院提供該課程之課號並設定為相同等同課程，以利社科院學生抵認。</p> <p>3.該課程架構之「實習課程」委員建議加入佛館二字，便與其他系上實習課程區分。</p> <p>4.模組一訂定之選修課程3門，學分修改為「至少8學分」。</p> |
|--|---|

## 肆、提案討論：

### ■ 提案一：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2](#)，p14-2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55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3](#)，p28-3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學位授予法新增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之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及各該類科之成就或技術報告認定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因此修正第4條、第10條及第12條相關規定。
- 三、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因此修正第5條規定。
-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舞弊情事項目，因此修正第8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三：本校「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4](#)，p36-3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辦法為早期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各學系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而訂定。本校目前已無各院系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本辦法提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四：人文院歷史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5](#)，p38-40)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說明：為符合學校選課現況以及調整歷史系發展方向，故修正條文項次。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案調整研究生修習科目修別，由原必修 3 學分、領域選修 3 學分，選修科目 24 學分，調整為必修 6 學分，選修科目 24 學分，其總學分數不變。
-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改以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即可擔任並取消口考前之畢業論文初稿、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之規定，係同時放寬申請口考門檻及選課方式，建請同意本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統一歷史系研究生論文撰寫標準，委員建議本次修訂之條文第十二條「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原則(不含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之規定溯及既往，請歷史系先行研議是否需要回溯修訂，再將擬回溯修訂之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至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樂活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41-44)**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業經樂活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未樂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新增「餐旅產業管理組」，修改原先碩士班敘述方式，統一以組別方式說明之，另該組之多數課程需由素食系專業師資授課，原第八條條文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以系為單位規定指導教授範圍已不適用，修改為「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以符實際，建請同意本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社科院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45)**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說明：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相同，未修改條文。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學則第二章第二節第 13 條與第三節第 16 與第 17 條之規定。並且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社科院心理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46-48)**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說明：心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點，增加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規範。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案係針對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課程架構做調整，將原臨床心理學組課架中之「臨床心理專業倫理(3 學分)」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並隨之調整畢業學分至 50 學分(原 47 學分)。
- 二、考量該門課程與專業領域倫理相關，有助學生提升了解臺灣臨床心理師相關的專業倫理法則，以及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時的專業倫理守則，建請同意本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社科院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p49-52)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說 明：修業規定第七條之(二)取消「及外系老師」文字、修改第七條之(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本校修改為本系。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修訂為以管理學系本系專任及兼任老師為原則，本修業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不影響已入學學生權益。考量系上師資之專業領域與研究生論文題目範疇較相符，利於提供協助，亦為確保研究生之論文品質，建請同意本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p53-5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生的勞動權益，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 二、本校人事室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應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歸類為勞僱型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仍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5 條。
- 三、勞保規定，教學助理應在工作第一天辦理加保、工作最後一天辦理退保，另需備教學助理之出缺勤資料，以利勞動檢查。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57-6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

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生的勞動權益，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二、本校人事室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應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歸類為勞僱型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仍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三、教學獎助生不再進行「學習型」，因此原稱「學習津貼」改為「助學金」，統一與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相同名稱。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2 條。

四、由於「課程教學獎助生」與「課輔教學獎助生」在助學金金額並無差別，故統一其工作內容。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五、檢視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紀錄單，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 p63-6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為使遴選優良教師程序能強化實質審查，依下列原則，修訂本辦法。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訂各推薦單位委員組成規範。
- 三、新增及修改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16 分。

## 國家圖書館 函

機關地址：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吳亭佑

聯絡電話：(02)2361-9132 分機503

電子郵件：evawu@ncl.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圖知字第1070300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建請貴校電子學位論文引用格式採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  
  增值系統」之論文永久網址並請協助推廣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避免電子學位論文網路資源因網址變動而導致連結失效，採用handle永久網址接軌國際，並藉此提供穩定、可信、且永久有效的網路資源連結服務與單一識別碼。
- 二、又，目前國內電子學位論文引用格式常出現系統編號、論文連結、系統網址等各式寫法；本系統之論文詳目畫面並未提系統編號，且一般網址連結過長，易出現錯誤或失效之情形，造成讀者不便，且降低該筆引用文獻之參考價值。
- 三、綜上，為配合推廣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與handle永久網址，經本(107)年度「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決議，建議統一國內電子學位論文之引用文獻呈現格式。
- 四、上開建議引用文獻格式如下(以APA格式為例)：作者(西元年)。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學校所在地。取自 <http://xxx.xxx.xxx>。範例：陳○○(2018)。海洋無脊椎動物衍生菌所含活性化合物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所博士論文，花蓮市。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ty5cax>。

[按我回報告事項](#)

# 引用時，如何取得該論文網址出處..

NDLTD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一般民眾 研究人員 校內

引用網址 錯誤回報 友善列印 我要授權

論文基本資料 摘要 外文摘要 目次 參考文獻 電子全文 紙本論文 QR Code

本論文永久網址: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87454418387305068901> 複製永久網址

研究生: Ching-Ping Chu

論文名稱: 污泥膠羽結構、脫水性、水份分佈、與熱分解特性之研究

論文名稱(外文): Study on Sludge Floc Structure, Dewaterability, Moisture Distribution, and Thermal Decomposition Characteristics

此為該論文之永久固定網址

[按我回報告事項](#)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5 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且</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u></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u>並</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

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

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

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學位授予法新增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之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及各該類科之成就或技術報告認定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相關規定。
- 三、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因此修正第 5 條相關規定。
-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舞弊情事項目，因此修正第 8 條規定。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u>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前項<u>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u>或</u>應用科技類<u>研究所</u>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u>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u></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本條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u></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u></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p>

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

<p><u>有成就</u>。</p> <p><u>(四)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u>第(三)、(四)</u>目資格之認定<u>基準</u>，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u>務會議定之。</p> <p>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在學術上<u>有卓越成就者</u>。</p> <p><u>(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 (三)、(四)目之<u>提聘</u>資格認定<u>標準</u>，由各系<u>(所)</u>務會議<u>訂</u>定之。</p> <p>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u>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0 條 <u>經申請准予</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得</u>授予碩士學位。</p>	<p>第 10 條 <u>逕行</u>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u>改</u>授予碩士學位。</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相關規定。</p>
---	---	-----------------------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辦法為早期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各學院或學系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而訂定。

本校目前已無各院系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之情形，本辦法提案廢止。

##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廢止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學系(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 第 3 條 專家學者短期(三個月以內)來校密集講學，以在學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並經校方核准。
- 第 4 條 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之薪資待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申請作業由延攬單位依實際需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如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u>三六學分</u> 。 <del>（二）領域選修三學分。</del>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del>（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3月、10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del>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u>（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u> <u>（二）領域選修三學分。</u> （三）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u>（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3月、10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u>	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改項次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del>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del>	<u>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u>	刪除本條文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修改條次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修改條次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修改條次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 <b>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b> (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 <b>副教授級(含)</b> 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修改條文內容、修改條次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修改條次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修改條次
<b>十二、<u>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u>。</b>		新增條文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六學分**。
  - ~~（二）領域選修三學分。~~
  -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四）口試前須先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論文初稿各一次，發表會於每年3月、10月由系上統籌舉行，指導教授擔任與談；另需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可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期刊）。~~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二、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原則（不含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定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p> <p>(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del>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各組</del>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p> <p>(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p>	<p>刪除 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改為「各組」</p>
<p>八、指導教授以<del>本系院</del>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del>本系院</del>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八、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刪除「系」字，改「院」</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 <b>二各組</b> 召集人進行審核。</p>	<p>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二召集人進行審核。</p>	<p>刪除「系」字，改「院」</p>
---	--	--------------------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3.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3.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0 107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各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各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按我回提案事項](#)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p> <p>（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p> <p>（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p> <p>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p> <p>（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p> <p>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p> <p>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p> <p><b><u>（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u></b></p> <p><b><u>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u></b></p> <p><b><u>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u></b></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p> <p>（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p> <p>（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p> <p>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p> <p>（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p> <p>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p> <p>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p>	<p>新增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畢業學分數。</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五)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刪除外系老師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 <b>本系</b> 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 <b>本校</b> 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本校修改為本系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七、(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刪除外系老師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 <b>本系</b> 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 <b>本校</b> 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本校修改為本系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學生的勞動權益，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 二、本校人事室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應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歸類為勞僱型，教學獎助生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仍以「時薪」為單位計審核發助學金。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5 條。
- 三、勞保規定，教學助理應在工作第一天辦理加保、工作最後一天辦理退保，另需備教學助理之出缺勤資料，以利勞動檢查。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獎助生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p>	<p>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獎助生、行政助理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p>	<p>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歸類為「勞僱型」，以「月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p>
<p>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p>	<p>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p>	<p>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工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及勞動檢查。</p>

<p>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u>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p>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列印單位別清單及相關附件</u>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	---	--

#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草案）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8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第 4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 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獎助生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
- 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四、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教育部為保障大學學生的勞動權益，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一般所稱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的分流措施，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 五、本校人事室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因應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歸類為勞僱型，教學獎助生以「月薪」為單位，行政助理仍以「時薪」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 六、教學獎助生不再進行「學習型」，因此原稱「學習津貼」改為「助學金」，統一與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相同名稱。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2 條。
- 七、由於「課程教學獎助生」與「課輔教學獎助生」在助學金金額並無差別，故統一教學獎助生的工作內容。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 八、檢視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紀錄單，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u>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u>。</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u>學習津貼</u>。</p>	<p>教學獎助生不再進行「學習型」，因此原稱「學習津貼」改為「助學金」，統一與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相同名稱。</p>
<p>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u>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u>。</p>	<p>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u>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教學獎助生」及「課輔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說明如下：</u>  <u>一、「課程教學獎助生」：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u>  <u>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前項「課程教學獎助生」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u></p>	<p>由於「課程教學獎助生」與「課輔教學獎助生」在助學金額並無差別，故統一教學獎助生的工作內容。</p>
<p>第 7 條 <u>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u>  <u>一、助學金發放標準：</u>  <u>(一)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為原則，以上金額均含勞保，本校有調整經費的權利。</u>  <u>(二)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u></p>	<p>第 7 條 「教學獎助生」<u>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 18 週，分 4 期核發。</u></p>	<p>因應教育部發布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歸類為「勞僱型」，修正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方式。</p>

<p><u>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u></p> <p><u>(三)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協助教學獎助生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強化輔導與溝通技能。教學獎助生須配合參與各項活動，參與活動時數不列入工讀時數。</u></p> <p><u>二、助學金發放方式：</u></p> <p><u>(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u></p> <p><u>(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u></p>		
<p>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u>評估後續是否聘任</u>。</p> <p>二、「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u>請領學習津貼</u>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u>進行津貼之核銷</u>。</p> <p>二、<u>課輔教學獎助生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課程輔導簽到表。</u></p> <p>三、「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檢視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紀錄單，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p>
<p>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p> <p>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p>	<p>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p> <p>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p>	<p>修改條次。</p>

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b>12</b> 條辦理。	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b>13</b> 條辦理。	
	第 <b>12</b> 條 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歸類為勞僱型，已無補助學習型團保，刪除條文。
第 <b>12</b>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b>13</b>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修改條次。
第 <b>13</b>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b>14</b>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b>14</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b>15</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

106.06.14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18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
-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

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

(一) 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為原則，以上金額均含勞保，本校有調整經費的權利。

(二) 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 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協助教學獎助生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強化輔導與溝通技能。教學獎助生須配合參與各項活動，參與活動時數不列入工讀時數。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

二、「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50% 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 總說明

為使遴選優良教師程序能強化實質審查，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訂各推薦單位委員組成規範。
- 三、新增及修改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 <u>六學期</u> 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 <u>三個學年度</u> 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 <u>其每學期</u> 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考量公告系所辦理推薦候選人時，無法提供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修改為前 6 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 <u>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u> ，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u>推薦</u> 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u>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 )再由院級優良教師 <u>推薦人選</u> 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u>遴選</u> 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 <u>候選</u> 人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1. 新增各系(所)推薦名額。 2. 修改用詞。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	本條文無修正。



<p>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p>	<p>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p>	
<p>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6 條 各學系、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系、院自行決定。 <u>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系、院主管聘任之，各學系、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u></p>	<p>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修訂各學系、院單位委員組成規範。</p>
<p>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7-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共 7-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刪除文字敘述。</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公開接受該院所屬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每系所至多二名。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u>（一）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 字左右）。</u> <u>（二）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u></p>	<p>1. 各學系、院依規定名，辦理遴選作業。 2. 因每位教師須不定期更新個人教師歷程系統資料，故將遴選前建置教學歷程系</p>

<p><u>課等。</u></p> <p><u>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p> <p><u>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p> <p><u>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u></p> <p><u>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u>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u>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u></p> <p><u>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須擇下列方式至少一項，收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u></p> <p><u>（一）候選人上傳教師歷程系統之資料。</u></p> <p><u>（二）觀課。</u></p> <p><u>（三）與候選人受教學生或同儕教師訪談。</u></p> <p>四、校級<u>教學優良教師</u>遴選會議應請各院<u>初選委員會</u>召集人<u>（或其指定代理人）</u>列席說明<u>候選人推薦理由</u>。</p> <p>五、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六、校級<u>優良教師</u>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p>	<p>統之程序刪除。</p> <p>3. 修訂各學系、院收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之方式。</p> <p>4. 新增學系列席說明候選人推薦程序與理由。</p>
<p>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無修正。</p>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21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系、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系、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系、院主管聘任之，各學系、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7-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按我回提案事項](#)